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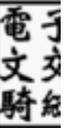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1035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03557A00_ATTCH5.docx、0103557A00_ATTCH6.pdf、0103557A00_ATTCH7.docx、0103557A00_ATTCH8.docx)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105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請各校於105年6月6日前將薦送名單（如附件1）E-MAIL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彙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71229號函辦理。

二、本專案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105年度本專案學分班開班一覽表請參見附件2，本案辦理相關重點如下：

(一)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招生班別：「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05/05/31

1050002433

活動主修專長」。

(三)招生對象：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本府確認得逐年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相關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請參見附件3。

(四)上課人數：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但得併班上課。

(五)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依各校規劃為主。

(六)開班地區、開班學校、修業總學分數及承辦人聯繫資訊：請參見附件2。

(七)每位教師限報名1間學校，請各校勿重覆薦送。

三、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然教師於錄取後須向開班學校簽立切結書（請參見附件4）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四、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將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6-05-31
14:38:31
章